

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内工大 双创院字〔2026〕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 入驻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旧版细则同时废止，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新版细则执行。

特此通知

创新创业学院（工程实践创新中心）

2026年6月16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管理 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

大学生科技创新港（以下简称“创新港”）是学校为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向的学生提供创新创业训练的实战场所和所需的办公场地。为规范创新港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确保创新港平稳、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港定位

创新港是面向我校学生（含毕业五年内校友）及毕业三年内非校友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是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核心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创新港以培养新时代创新创业高素质人才为宗旨，紧密围绕实践育人，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四链融合”，深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支持体系建设要求，不断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

第二条 入驻项目

入驻创新港的创新创业项目分为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创新项目指为满足创新实践而组建的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的创新性研究项目；创业项目指学生团队（含毕业五年内校

友及毕业三年内的非校友）为创业实践而组建，具有完整的商业计划和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创新港是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工程实践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学院”）承担管理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创新港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条 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受理创新和创业项目的入驻申请和专家评审组织工作；

（二）负责创新港和入驻项目的考核、评比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创新港的对外宣传和联络，为入驻项目提供咨询指导、交流培训、项目推介、市场推广等服务；

（四）为入驻项目提供政策宣传及协助申请各类创业补贴，协助对接内蒙古自治区“跟踪陪跑”服务及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资源；

（五）协助入驻项目完成专利申请、成果转化、公司注册等工作；

（六）指导扶持项目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七）为入驻项目对接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各类政策支持服务。

第三章 入驻团队管理

第五条 入驻条件

（一）项目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发展导向。优先支持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相关项目，以及结合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入驻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原则上项目应与学校的学科、专业相结合，具有良好的育人功能与社会价值；

（三）面向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相关项目，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的项目以及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项目优先入驻；

（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批项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区赛及以上获奖项目优先入驻；

（五）已完成工商注册的创业项目优先入驻，所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我校学生（含毕业五年内校友）或毕业三年内的非校友，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六）团队负责人是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入驻须经家长及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团队负责人是

毕业五年内的校友或毕业三年内的非校友，直接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七）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八）团队自愿接受创新港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团队入驻后须保证在创新港正常工作。

第六条 入驻期限

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入驻时间原则上为 1 年。表现良好的团队可在入驻协议到期前 1 个月提出延长入驻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视项目综合情况批准延长半年至 1 年，项目入驻期限和享受的优惠政策原则上总时长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入驻程序

（一）项目团队提交《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申请表》；创业项目须提供商业计划书，如已注册公司还须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是在校大学生的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毕业五年内的校友和毕业三年内的非校友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原件审核后当即退还；

（二）管理办公室邀请专家对项目 and 团队进行评估遴选；

（三）入围的项目及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完成创新港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保密等制度）的学习培训，方可与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协议书，办理相关手续，正式入驻；

（四）团队按要求正式入驻后，开展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同时，入驻团队应积极参加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圆创杯”“工大创享汇”“创新创业活动月”等系列活动；

（五）团队从事的活动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章 创新港管理

第八条 场地管理

（一）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创新港为入驻项目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工位，入驻团队严禁擅自对所配工位及周边原有场地布局、室内装修等设施进行改动或改造。

（三）如需在创新港内张贴、悬挂宣传资料，团队需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团队在创新港内举办非团队成员参加的研讨交流等活动，需提前1天（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3天）到管理办公室报批，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九条 资产管理

（一）入驻创新港的项目所使用的固定资产由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并建立台账；

（二）项目团队对分配的固定资产应妥善使用，管理办公室定期对项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认定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项目团队不得破坏网络、水电等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运行管理

（一）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及学校、创新港各项规章制度；

（二）已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在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团队负责人，自行承担入驻创新港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项目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团队若要在创新港外面安置广告，必须严格遵守校园广告的相关规定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五）团队应及时准确向管理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理办公室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六）入驻团队接受校内媒体采访须征得管理办公室同意，接受校外媒体采访须报学校宣传部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一）严禁在创新港内使用明火、吸烟；不得随意动用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创新港。如因科研、生产需要，须事先报管理办公室同意，并签订安全保管责任书后，方可进入；

(二) 团队结束工作离开各自区域时，须切断电源、锁好门窗等；

(三) 创新港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四) 由于团队内部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的，由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一) 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 团队应保证自己所属区域干净整洁，如负责花卉养护等。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团队考核

(一) 团队考核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港入驻团队评估考核标准》进行，半年进行阶段性评估考核，满一年进行入驻考核。考核时，团队须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人员花名册及团队成员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已注册公司的团队还须提供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承担业务统计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入驻团队在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团队未按要求在创新港开展工作，工位无故连续一周处于空置状态；

2. 团队违反入驻创新港时所签订的协议内容；
3. 团队未能按时向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经整改仍不合格者；
4. 团队成员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项目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未经许可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7. 团队在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过程中，出现抄袭剽窃、数据造假、代做代写、虚报成果等各类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以上警告的团队；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的团队。

第十四条 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优先推荐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个人评选；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有机会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交流学习；

（三）考核不合格的团队须自动退出创新港。

第六章 团队退出

第十五条 期满退出

已经入驻创新港，因期满或团队负责人毕业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实践活动的团队，均须迁出创新港，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退出

团队自动申请退出的，由团队负责人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十七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新港相关规章制度、考核不合格或因故不能履行协议的团队，由管理办公室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